自贡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项目发布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编号** | **牵头部室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目标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项目承接主体** | **实施周期** | **项目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相关要求** |
| J1 | **家儿部** | 紫薇花家庭微公益项目 | 为促进自贡市妇联“紫薇花家庭微公益”项目提档升级，整合巾帼志愿服务资源，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，助力妇联开展各类志愿活动。通过父母“带着孩子做公益”，以“公益家风”带动“社会新风”，达到“帮扶困难人群、促进家庭和睦、改善社会风气、创新社会治理”的目的。 | 1.项目在块上，以村（社区）为支点，以“五助”：即助老人、助儿童、助妇女、助家庭、助社区，“五坊”：即吾老暖心坊、儿童希望坊、巾帼手工坊、家风读书坊、社区公益坊的“五助五坊”社区志愿服务内容为特色，开展每天都为社区居民提供不同服务的“每天志愿服务”模式和“带着孩子做公益”的“全家总动员”的志愿服务模式。  2.项目在条上，拓展“巾帼志愿者家庭联盟”服务内容，开展不同系列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带动更多的家庭加入巾帼志愿队伍，形成条块结合、连锁互动、共同促进发展的家庭微公益发展模式。  3.项目在面上，发挥“家庭微公益”志愿服务模式的带动作用，探索创建公益志愿服务活动联动平台，进一步完善巾帼志愿服务激励反馈机制。项目活动设计要有创新和突破，全年累计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20次，累计参加活动不低于1200人次。 | 妇女儿童和家庭 | 社会组织 | 2020年1月-2020年12月 | 10 | 1.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执行经验、优势资源，具有创新、公益等理念，承接之后所开展的项目活动必须以市妇联的名义开展，着“幸福使者”巾帼志愿者服装或佩带巾帼志愿者标志，活动产生的成果归市妇联所有。  2.活动设计要有创新理念，应具有结合节点和市妇联单项工作要求设计项目内容的能力。  3.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督导机制，市妇联权宣部每季度对项目进行督导。  4.项目方及时报送项目每次活动组织实施的方案、信息，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。  5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。项目结束时，项目承接方要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和专项资金审计报告。  6.项目结束后要形成一篇项目开展情况的详细报告（项目结项报告）。  7.该项目费用10万元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审计费等所有费用。项目承接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
| J2 | **家儿部** | “全家总动员，和谐共成长”家庭教育辩论赛项目 | 通过全家参与，台上台下，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活跃的互动方式，传播科学理念，激发学习热情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唤醒家教责任，共建和谐家庭，打造自贡家庭教育活动品牌。 | 1.选定辩题，组建参赛队伍。拟在自贡市28中学，沿滩恒大社区，蜀光中学，汇东实验学校，绿盛实验中学，沿滩二小组建六支参赛队伍。  2.组建专家顾问团，对每各参赛队伍进行4次以上的培训，交流和2次模拟训练。  3.从2020年3月开始推出各场比赛，通过小学生，初中生，高中生，父母，祖辈家庭成员齐参与的方式，辩是明非，引发共鸣，增进了解，促进高层次的心理沟通，营造全家总动员，和谐共成长，社会齐关注的氛围。 | 学生和家庭 | 社会组织 | 2020年2月-2020年11月 | 5.5 | 1.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执行经验、优势资源，具有创新、公益等理念，承接之后所开展的项目活动必须以市妇联的名义开展，活动产生的成果归市妇联所有。  2.活动设计要有创新理念，应具有结合节点和市妇联单项工作要求设计项目内容的能力。  3.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申报、执行、结项。  4.项目方及时报送项目每次活动组织实施的方案、信息，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。  5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。项目结束时，项目承接方要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和专项资金审计报告。  6.项目结束后要形成一篇项目开展情况的详细报告（项目结项报告）。  7.该项目费用5.5万元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审计费等所有费用。项目承接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
| F1 | **发展部** | 紫薇互助超市 |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组织引导留守妇女及村民积极参与志愿行动，互帮互助、帮助农民工家庭及困难家庭解决后顾之忧，培育农村妇女及家庭成员良好的家风及社会责任意识，并以社会治理理论为基础，通过专业的社会工作法，引领农村妇女参与社区治理，以巾帼心向党，建功新时代，共建共享繁荣幸福新农村为目标。 | 1. 组建村巾帼互助队，以“三社联动”（备注：社区 社工 社会组织）机制，由社工带动村妇联主席筹建村巾帼互助队，建立相关制度职责。 2. 建立“紫薇互助超市”，引入8成新以上的各类衣物、小家电等物。互助队员每人发放紫薇互助卡1张，每月常态开展村内“三留守”关爱活动，每参与1次活动记1分，积分可累计兑换超市内相对应币值物资。 | 贡井区成佳镇友好村妇女儿童及家庭 | 社会组织 | 2020年1月-2020年12月 | 1 | 1.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执行经验、优势资源，具有创新、公益等理念，承接之后所开展的项目活动必须以市妇联的名义开展，着“幸福使者”巾帼志愿者服装或佩带巾帼志愿者标志，活动产生的成果归市妇联所有。  2.活动设计要有创新理念，应具有结合节点和市妇联单项工作要求设计项目内容的能力。  3.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督导机制，市妇联发展部每季度对项目进行督导。  4.项目方及时报送项目每次活动组织实施的方案、信息，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。  5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。  6.项目结束后要形成一篇项目开展情况的详细报告（项目结项报告）。  7.该项目费用1万元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、等所有费用。项目承接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
| F2 | **发展部** | 家风民风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|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“注重家庭，注重家风，注重家教”的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提高返乡农民工建设美丽富饶和谐家乡的热情，培育良好的家风及社会责任意识，通过各项关爱和提升活动，传递党和政府温暖，以巾帼心向党，建功新时代，共建共享繁荣幸福新农村为目标。 | 1.开展“全家总动员，传承好家风”活动（春节期间，分别在荣县双石镇和贡井区成佳镇友好村各开展1场）；  2.按照时间节点，以母亲节、儿童节等为契机，开展“养成好习惯、形成好风气”系列活动2场；  3.实施留守儿童心理素质提升训练营1期3场；  4.举办“与孩子共成长”家风家教讲座4场。 | 荣县双石镇、  贡井区成佳镇友好村妇女儿童及家庭 | 社会组织 | 2020年1月-2020年12月 | 2 | 1.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执行经验、优势资源，具有创新、公益等理念，承接之后所开展的项目活动必须以市妇联的名义开展，着“幸福使者”巾帼志愿者服装或佩带巾帼志愿者标志，活动产生的成果归市妇联所有。  2.活动设计要有创新理念，应具有结合节点和市妇联单项工作要求设计项目内容的能力。  3.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督导机制，市妇联发展部每季度对项目进行督导。  4.项目方及时报送项目每次活动组织实施的方案、信息，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。  5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。  6.项目结束后要形成一篇项目开展情况的详细报告（项目结项报告）。  7.该项目费用2万元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等所有费用。项目承接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
| **合计** | | | | | | | | **18.5** |  | |